《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业务“智能秒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为推进我区不动产登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腿”改革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便利度，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驱动不动产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1. 起草过程

我局参照厦门、福州等地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形成《实施方案》初稿，经征求我区相关部门意见，无单位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最终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由4部分18条组成，对不动产交易登记的十项业务“智能秒批”创新举措做出明确规定。

第一部分目标要求，共1条，主要阐述了不动产交易登记的十项业务“智能秒批”的具体目标和改革要求。

第二部分工作内容，共10条，主要明确了不动产交易登记的十项业务“智能秒批”的具体做法和内容。

第三部分工作职责，共3条。明确了我区区直相关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推进“智能秒批”实施方案的工作职责。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共4条，主要描述了为推进“智能秒批”实施方案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和创新改革举措走深走实的保障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和容错纠错机制。